

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文件

晋陈政〔2023〕5号

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建设工程 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村（社区居）委会、工作点、镇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镇建筑领域安全管理，落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夯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基础，防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镇实际，现就开展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落实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制度化源头管控、常态化风险排查、专业化执法监管、精准化安全治理、规范化

复工复产的总体安排，推进我镇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保障我镇建设工程领域安定稳定，为我镇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组织机构

为强化组织领导，有效推动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经研究，决定成立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详见附件1），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全镇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三、整治范围

检查整治我镇辖区内所有在建工程及零星建设工程，重点检查整治在建厂房、学校、危房翻建工程以及市、镇重点项目工程。

四、工作安排

1.动员部署阶段（2月）

各村（社区居）委会、工作点、镇有关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划分责任片区，细化任务分工，对检查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提高各责任人员的思想认识，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2.检查整治阶段（全年）

各村（社区居）委会、工作点、镇有关单位要按照工作分工，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机制，落实“四到场”制度，开展集中式、拉网式入户排查、检查，加强对零星工程的监督检查。参照《晋江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监管要点导则》（附件2），重点检查建

筑外脚手架、模板支撑系统、建筑起重机械、消防、用电、高处作业、深基坑、高边坡等危险性较大的施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填写《陈埭镇建筑工地施工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附件3）。各有关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并督促其做好整改，确保各项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

3.总结提高阶段（12月）

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全面“回头看”，跟踪各项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同时，对全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对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性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强化长效机制建设。

四、任务分工

1.村（社区居）委会、工作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零星工程报备制度，督促辖区内零星工程业主在动工前填写《陈埭镇零星工程报备登记表》（附件4），由村（社区居）委会审查通过后，抄送镇规划建设和管理办公室及综合执法队备案后方可开工。各村（社区居）委会、工作点要负责辖区范围内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检查和整治，具体包括危旧房改造、企业增资扩营、村级建设工程、零星工程等在建工地。

2.规划建设和管理办公室：负责镇级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检查和整治，包括桥梁、市政道路、房屋建筑等在建工地。同时，加强对村级开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的指导和监督，不定期对全镇范围内在建工程落实施工安全措施情况进行抽

查。要强化统筹协调，加强业务指导，主动与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沟通、联系，组织农村工匠参与培训学习。要加大对辖区在建农房的随机抽查，加大对未经培训合格参与农村建房的农村工匠的查处力度，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协调有权部门对拒不落实整改的在建农房进行联合整治。要牵头组织各相关单位落实农房建设“四到场”监管制度。

3.综合执法队：提高日常的巡查力度和广度，及时制止、打击未经开工备案擅自开工以及超审批层数、面积、层高、红线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要加大“两违”建设行为查处力度，以“零容忍”的态度将“两违”消除在萌芽状态，杜绝“两违”建设引发的施工安全生产事故。要充分发挥日常巡查监督作用，格外关注是否违规使用竹脚手架、三角吊机、木支撑架等行为，坚持露头就打，一旦发现，从快从严进行查处。要配合落实农房建设“四到场”监管制度。

4.国土资源所：要负责制止、查处违法占地行为，对违法占地进行农房建设的行为坚决予以打击。要配合落实农房建设“四到场”监管制度。

5.农业农村科：要落实宅基地审批建设管理规定，加强宅基地批后监管，确保建设过程中不出现超层数、面积、层高、红线建设行为。要配合落实农房建设“四到场”监管制度。

6.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基本要求，教育、民政、经发、市管、公安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在部门

管辖业务范围内开展在建房屋质量安全监管。既有农房改扩建、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装修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的，教育、民宗、卫健、文旅、体育、公安、消防等部门不得办理与经营性质相关的许可、证照、登记或者备案手续。

五、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明确分工。各村（社区居）委会、工作点、镇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要建立巡查制度，落实安全监管责任，要严格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把所负责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2.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各村（社区居）委会、工作点、镇有关单位要创新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宣传教育办法，运用多种形式、采取多种手段，在村（社区居）委会、学校、工厂、建筑工地等人员流动性大的场所有针对性地开展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扩大宣传覆盖面，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切实有效提高广大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形成人人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3.全面排查，动态监管。检查过程中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工程，要责令停工整改或者限期整改；对属于“两违”行为的，综合执法队要坚决予以打击，从根本上消除“两违”建设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各村（社区居）委会、工作点、镇有关单位要根本上落实

好网格化管理机制、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信息抄报制度、“四到场”巡查制度。同时，所有检查整改情况要实行月报告制度，各检查单位要于每月 28 前将检查整改情况报送至镇规建办（表格见附件 5）。对于存在重大隐患的，应立即责令停工并上报镇规建办、安监办，由镇规建办、安监办组织专业人员提出整改方案。对于拒不整改的，由规建办报送综合执法队采取强制措施。

附件：

- 1.陈埭镇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 2.晋江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监管要点导则
- 3.陈埭镇建筑工地施工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 4.陈埭镇零星工程报备登记表
- 5.陈埭镇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进度表

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7 日



附件 1

陈埭镇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许著赟（镇党委副书记、镇政府镇长）

副组长：林志阳（副镇长）

成 员：丁永达（党委政法委员、副镇长）

余胜琛（人大副主席、桂林工作点点长）

林忠山（副镇长、四境工作点点长）

傅龙福（司法所所长、官口工作点点长）

蔡晓旭（市自然资源局陈埭分局分局长）

陈基鑫（市住建局陈埭分局分局长、苏厝工作点点长）

曾海峰（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高坑工作点点长）

陈程菲（综合执法队队长、涵口工作点点长）

许志猛（副科级干部、江头工作点点长）

陈建辉（四级主任科员、洋埭工作点点长）

各村（社区居）委会主任

附件 2

晋江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监管要点导则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和要求
安全管理	所有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审批手续。
	工程地质勘察及施工图纸设计应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农村自建房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或者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设计人员设计,或者选用省级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编印的村镇住宅建设通用图集。
	建设单位必须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并签订施工合同。农村住宅建设一定规模以上(四层及四层以上或集中统建的),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承接施工,一定规模以下的可由建房村民自行选择农村建筑工匠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承接施工。法律规定应委托监理的工程必须委托监理。
	施工现场应设稳固连续围墙,封闭管理。现场出入口及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应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基坑管理	基坑开挖:基坑开挖应分层、分段、均衡开挖;当采用机械在软土地带作业时,应采取铺设渣土后砂石等硬化措施。
	基坑支护:开挖深度较大、存在边坡塌方危险的基坑应采取支护措施;地质条件良好、土质均匀且无地下水的自然放坡的坡率应符合规范要求。
	安全防护:开挖深度超过 2m 的基坑周边必须设置防护栏杆,降水井口应设置防护盖板或围栏,并设置警示标志。
外脚手架	外脚手架应采用钢管架,并与主体结构同步搭设。
	高度在 24m 及以上的落地外脚手架或悬挑外脚手架应在外立面连续设置剪刀撑;高度在 24m 一下的脚手架,均必须在外侧两端、转角及中间(间隔不超过 15m)各设置一道剪刀撑,并由底至顶连续设置。
	落地脚手架的立杆基础应坚实、可靠、立杆底部应设垫板及纵、横向扫地杆、立杆接长应采用对接扣件接长。外脚手架应设置刚性连墙杆,间隔不超过三步三跨。
	悬挑外脚手架每段悬挑高度不超 20m(4 至 6 层),悬挑钢梁应使用 16#及以上的工字钢,悬挑钢梁末端应设置斜拉钢丝绳。
	拆除脚手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1)拆除作业必须由上而下逐层进行,严禁上下作业层同时作业;(2)连墙件不需随脚手架逐层拆除,严禁先将连墙件整层或数层拆除后再拆脚手架;(3)分段拆除高差不应大于两步,如高差大于两步,应增设连墙件加固。

模板支架	模板支架应采用钢管支撑，必须有扫地杆、水平杆、剪刀撑等构造措施。严禁使用木支撑，门架式支撑等淘汰工艺。
	高大模板支撑应进行专项设计。
	立杆基础平整、坚实、底部应设垫板，禁止使用搭接接长。立杆必须使用顶托受力。扫地杆、水平拉杆应双向连续设置。
	模板支架应与已成型的构件（如框架柱、剪力墙等）有效拉结。
临时施工用电	建筑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采用三级配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即 3 条火线+1 条零线+1 条保护线)。
	电线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或绑树上、外架上，并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不得在架空线路正下方施工、搭设作业棚、建造生活设施或堆放机具、材料及杂物等。
	施工机具应设末级开关箱，箱内配备隔离开关或断路器、漏电保护器，漏电保护器的动作电流要小于 30mA、分段时间要小于 0.1 秒。
建筑起重机	严禁使用三脚吊机作为垂直运输机械。垂直运输机械应委托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检测单位进行专门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垂直运输机械发包给建机一体化企业。使用过程中应委托建机一体化企业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经常性和定期的检查、维护和保养。
安全防护	洞口防护：边长 25cm-150cm 采用木板覆盖并固定；150cm 以上的洞口宜周边设防护栏杆。
	临边防护：未安装栏杆的楼梯边、阳台边、屋面周边、楼层周边、外侧边等部位应搭设高度 1.2 米的防护栏杆。卸料平台、出料口、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接料口，应设定型制作的安全防护门，防护门高度 1.6-1.8m。
	水平防护：电梯井、管道井等应每隔 2-3 层（不超过 10 米）设一道水平防护网。
	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
	安全网：外脚手架外侧应设置密目式安全网。
	安全带：高出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系挂安全带。
消防安全	活动板房禁止使用非 A 级阻燃材料搭设。禁止在活动板房内使用大功率电器或明火煮饭。
	施工现场、生活区应配备消防栓、消防水带、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施工现场应留设消防扑救通道。
电焊施工	电焊工应持证上岗，电焊作业时与可燃物的距离应满足操作要求并做好自身防护，应专人负责周边巡视，严禁在可燃物上或可燃物周边进行电焊作业，严禁在 5 级以上大风等异常天气下进行电焊作业。焊机电源应配备专用的开关箱，严禁电线乱拉乱设，开关箱及电源线长度应满足规范要求。

附件 3

陈埭镇建筑工地施工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受检工程 名 称			建设单位 名称		
项目地点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检查事项				检查情况	
建 筑 安 全 检 查 内 容	是否持有基建审批手续			是	否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是否有签订《施工合同》			是	否
	施工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是	否
	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			是	否
	是否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			是	否
	模板支撑形式_____, 模板安装是否规范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_____			是	否
	脚手架材质_____, 安装是否规范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_____			是	否
	是否违规使用三脚吊机或单轨井架			是	否
	三宝(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是否配备, 并正确使用			是	否
	预留洞口、楼梯口、电梯口及通道口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			是	否
	楼面、屋面、阳台、升降口、基坑等临边防护是否到位			是	否
	是否悬挂安全警示标语			是	否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有上岗证			是	否
	现场施工用电是否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			是	否
整改要求					
处理 意见	按以下意见第 条执行				
	1、停工整改, 在未整改完毕及验收合格之前不得继续施工.				
	2、限在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整改期限完二日内书面报告检查单位				
受检 单位		检查 人员		发出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通知书一式 2 份, 检查单位、受检单位各一份。

附件 4

陈埭镇零星工程报备登记表

日期： 年 月 日

村（社区）		工程位置			
业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施工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投资额（万元）	
建设规模及 建设内容	（包括项目名称、用地面积、层数、长度、建设内容等详细信息）				
工匠姓名	户籍地	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以上信息属实，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业主（签章）：					
以上信息属实，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施工负责人（签章）：					
村（居）委会 审核情况	村（居）委员会主任： 村（居）委会盖章				

陈埭镇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进度表

时间： 年 月 日

序 号	村 (社区)	在建工程 数量(处)	本月开展情况			累计开展情况			备注
			检查数量 (处)	存在隐患 (处)	已整改 (处)	检查数量 (处)	存在隐患 (处)	已整改 (处)	

村(社区居)委会主任：

下村干部：

工作点队长：

